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886,6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的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 3,303,6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 582,9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的股东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若计划减持期间帝王洁具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在本次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北京含光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29,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苏州永乐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734,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68,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苏州文景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63,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27,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景九鼎”）、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乐九鼎”）和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光九鼎”）《关于减持所持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文景九鼎持有公司股票 3,886,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永乐九鼎持本公司股份 3,303,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含光九鼎持本公司股份 582,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三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若计划减持期间帝王洁具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在本次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北京含光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29,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苏州永乐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734,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68,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苏州文景九鼎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63,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27,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15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分别出具以下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 本机构有意向在所持帝王洁具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机构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帝王洁具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2)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4) 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均严格遵守了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